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委任執行董事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之下列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舒中文先生(「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舒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舒先生，50歲，彼於企業及項目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舒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3)的執行董事，舒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舒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擔任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1)的執行董事。舒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景德鎮景東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舒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鴻利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並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深圳申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

彼現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1)，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生效。

董事會經審視舒先生之學歷及工作經驗後，考慮並接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委任舒先生為執行董事。

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任命並無固定任期，並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舒先生會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舒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舒先生之資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舒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舒先生獲委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未達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即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舒先生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上述董事委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燊先生(主席)

曾銘滔先生

何則文博士

陸志明先生

溫淑嫻女士

舒中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劉玉蘭女士

溫冠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